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:1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赵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赵海峰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此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赵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赵海峰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此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陈兵先生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，任期与第七

届董事会一致。此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彭晶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彭晶女士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此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一：个人简历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件一：个人简历

赵海峰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兰州大学区域经济学博士。2007 年至 2017 年曾在兰州市政府部门工作。现任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赵海峰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陈兵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原天府酒厂总工程师，国家白酒评委，高级工程师，天府香型的发明者，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银奖获得者，中国酒协会青酌奖获得者，中国十大地域文化标志酒酒体设计者，荣获酒城英才、酒城工匠等殊荣。

陈兵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彭晶，女，1980 年 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4年 5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曾就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、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

彭晶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（完）